**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一般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编号: **ZYSYYN-20230803F**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以下简称浙医四院）就一般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招标编号：ZYSYYN-20230803F**

**2、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4、招标范围：**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 1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所需一般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

**5、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2）标项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较强服务能力，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咨询单位；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下列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标和转标。

**6、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间及地点：投标单位必须于2025年9月1日17:00之前将单位的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红章）和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住院部四楼临床医学工程科，或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linggong\_zscs@163.com。

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官网（每本0.00元）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发布期内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在规定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截至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疑，答疑将以公告形式回复，评审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进行审核。

**7、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0分，地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8、开标时间与地点：**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0分，地点：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9、其他事项：**

**（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10、项目联系人：**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联系人： 熊老师 ，联系电话： 0579-89935114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二○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地 址：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联 系 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579-89935114  |
| 2 | 项目名称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
| 3 | 招标范围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所需一般工程类的招标代理服务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招标答疑 |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规定采购文件规定获取截至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回复。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2份** |
| 9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 9月2日上午 9 时 0 分 |
| 10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学工程科会议室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让利区间 | 30%（不含）～40%（含） |
| 13 | 计价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让利率（%） ；** |
| 14 | 付款方式 |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工程类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计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若为无需招标的零星预算编制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按法规要求依法进场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中标让利率）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中标让利率）计算。 |

**一、总则**

**1.1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一般工程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2有关单位和机构**

招标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招标范围**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 1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所需一般工程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

**1.5收费标准**

**1.5.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1.5.1.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结算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中标让利率）。**

**1.5.1.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让利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中标让利率）。**

**注：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上式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以下方式计取：a、工程造价总额超过20万元（含）的按2000元计取；b、工程造价总额为20（不含）万元以下的按500元计取。**

1.5.2服务费按单个标段计取，计算基数均为该标段的中标价。

1.5.3服务费中应已包含服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

1.5.4费用规定：

 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同个项目一次招标不成功的，再次招标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评标专家费、交易中心场地费、公告和信息发布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1.6招标代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6.1代拟招标方案

 1.6.2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

 1.6.3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1.6.4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1.6.5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1.6.6编制招标文件

 1.6.7组织答疑

 1.6.8组织开标、评标

 1.6.9草拟合同并协助合同谈判

 1.6.10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6.11负责起草询标纪要，分析投标文件，负责询标会议的会务安排及有关事项的落实

**1.6.12 工程类的招标代理服务中标单位同时承担采购人的项目清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费用另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双方达成的意见收费。**

1.6.13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它事宜。

**1.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8采购方式**

单位自行组织。

**1.9服务期限**

贰年。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每半年实施考核（考核条款详见附件），如该项考核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二、投标须知**

**2.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坚持平等投标、公平评标、择优定标的原则，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资格条件**

 2.2.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所述。

 2.2.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内容：

 1)招标公告

2)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

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2审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条款、规范，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将有可能被否决。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人将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至少在约定的开标时间前答复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

2.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补充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确认补充资料的视同认可采购方做出的补充内容。

2.4.3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合理且为招标人所需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将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做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同时已做出同意放弃和/或豁免招标人因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导致投标人现实和/或有损害的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2.5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否决。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2.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2) 报价说明（若有）

3.2.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技术标、资信、业绩及能力，包括：

1.1 投标单位工作内容描述

(1)概述：简述本项目适用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工作流程等资料；

(2)目标:说明本项目计划达到的目标；

(3)工作范围：详细说明投标单位应当完成的代理任务和具体要求；

(4)培训要求：如果需要人员培训（对新的政策、法律、法规、招标程序以及委托人的要求），说明投标单位在人员培训方面应做的工作；

(5)进度与报告：关于工作的招标时间工作安排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要求；

(6) 招标代理过程与各方的沟通的保证措施；

(7) 投诉处理方案、招标代理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证措施

（8）对代理服务的其他建议、要求；

1.2投标单位人员分工与职责

(1)投标单位服务人员工作守则；

(2)投标单位服务人员分工与职责；

1.3投标服务人员资历、业绩情况

(1)投标服务人员汇总表；

（2）项目负责人情况；

(3)相关证明材料文件（人员资质证书、学历等）；

1.4投标单位资信、业绩情况

(1)企业概况；

(2)资信业绩材料清单：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投标单位资格证书、资质证书、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荣誉证书及其他与评标得分有关的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3）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4)近三年来业绩表 (主要有业主名称、联系电话、地址、项目名称及规模)；

(5)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资信业绩材料复印件必须和原件一致，若无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则不进入评分。

**3.2.3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函（详见格式）；

(5)承诺书（详见格式）；

(6)投标人声明

(7)投标人认为的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招标代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投标单位报 让利率（%） ；**

 **2）服务费按单个标段计取，计算基数均为该标段的中标价。**

 3.3.2报价中应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文件自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在此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按违约处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3.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递交至开标同一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3.4.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5.1投标文件分为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二部分，**并将二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活页装订将被拒绝（含订书钉装订）。**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5.2 在投标文件外封面上均应：

1）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名称内容。

2）写明“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

3）在投标文件外封面上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5.3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5.5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3.5.6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4.1.2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4.2投标截止期**

4.2.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4.2.2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4.3.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4.3.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4.3.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5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

5.1.1采购机构将于“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主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公开进行。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除外）。**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检查投标文件份数。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1.3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5.1.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5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投标人代表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标结果予以默认。

5.1.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7开标时，采购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并将相关情况报告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原封退回）：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8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5.1.9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六、评标**

**6.1 评标原则**

6.1.1 竞争优选；

6.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6.1.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6.1.4 反对不正当竞争。

**6.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在审核和审阅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需进一步澄清、明确的技术、资信和报价等问题，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补正和说明。

**6.3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办法，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因素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记分**

**6.4 投标文件审查**

6.4.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6.4.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4.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5.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无效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或者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编制投标文件的；

（8）《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实质性条件；

（10）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第6.5条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3）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存在违法以及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行为规范且情节严重的。

**6.8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9. 评标内容的保密**

6.9.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9.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7.1 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7.2.1确定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采购机构向预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如采购人在招标需求内有对产品原厂授权做出要求的，中标人须提供投标品牌授权书及原厂服务承诺，以预中标公告截止日作为授权书提交的截止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排名其次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7.2.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7.2.4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即为供应商，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8.1 合同的签订**

8.1.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8.1.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质疑与投诉**

**9.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供应商质疑**

9.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9.2.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4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十、解释权**

**10.1**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 总则

**1.1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1.3评标程序和内容**

**1.3.1评标的一般程序：**

1)推选评标组长；

2)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评审、评分；

6)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评分；

7)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除外）。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60分、商务报价40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部分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让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2.2投标文件商务报价（40分）**

基准让利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报价最高的让利率，各代理公司报价得分=(报价让利率/基准让利率)×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3投标文件技术评审（60分）**

**2.3.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分析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2技术评分的内容和标准**如下（以下内容评分时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算数平均值时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招标代理服务大纲内容是否完整、齐全** | 根据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对招标全过程、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满足国家、省、市、区现行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要求。 | 0-8分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医院类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每提供1份代理合同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同一业主的合同只算一个。注：需提供协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0-5分 |
| 2 | **人员组织分工**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配置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专业配置情况等响应方面，进行打分。 | 0-6分 |
| 3 | **招标代理的质量及进度是否科学合理及保证措施** | 根据各投标单位服务响应能力，办公地点，服务响应时间及熟悉本地化政策等方面考虑。 | 0-3分 |
| 4 |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投入人员的资历、业绩情况** |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2分； | 0-2分 |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师的，每有1名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缴纳记录（要求在本单位供职1年以上）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业务对接人员（招标及造价咨询）的资质、经验、履历等进行评价。注：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1月至今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记录。 | 0-8分 |
| 5 | **机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内部管理制度等）和自建评标专家库资源情况** | 1. 质量控制体系:依据机构提供机构文件、业务及分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进行评判；
2. 自建评标专家库资源情况：根据评标专家人员数量、专业结构等进行评分。
 | 0-8分 |
| 6 | **招标代理过程与各方的沟通的保证措施，投诉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0-4分 |
| 7 | **确保招标代理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0-4分 |
| 8 | **确保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廉政建设的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 0-2分 |
| 9 | **获得的政府评价、行业评价和业主评价情况** | 政府评价：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品牌企业或优秀企业的得1分。行业评价：具有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信用评价AA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动态信用评价A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业主评价：根据所提供的招标代理年度服务对象（含既往服务对象）出具的正面评价意见，每提供一份得0.4分，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 0-4分 |
| **总 计** |   | 60分 |

**2.5 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依次推荐评分最高的服务供应商为中标人。**评分相同时，报价分高者优先推荐。总分、报价分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总分、报价分和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2.6评标报告**

2.6.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6.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6.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的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其他建议。

2.6.4中标候选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进行公告。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

**2.7定标**

2.7.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7.2若入围供应商违约被解除服务协议，招标人有权递补入围供应商。

**项目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评标内容及分值 | 专家评定栏 |
| 专家评定分 | 偏离情况 | 扣分理由 |
| 价格分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评审专家签名： 评标日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可自行评分，仅供评标专家参考。并务必提供得分项的响应文件的页码，以利于评标专家及时找到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一、项目内容**

 选择协议服务单位，接受招标人的委托，对委托项目进行招标代理，内容包括工程类的招标代理。

**二、技术需求表**

|  |  |
| --- | --- |
| **项目具体要求**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费率招标。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招标代理范围、内容，参照费率计价表在此基础上由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招标代理业务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折扣率竞争报价；超出费率计价表作废标处理；今后结算按项目实施部分的单项施工及其他中标价为基数，按费率计价表\*（投标折扣率）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代理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中标折扣率一次性包干，今后不作调整）。服务费用包括：受托单位的人员工资、设备、办公地租赁的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预算及控制价编制的费用、媒体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评标场租费，评标会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餐费）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文件编审费、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发生的费用。 |
| **服务内容和要求** |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招标方案、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编制招标文件并报招标人及招标管理机构审定（或招标文件评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发放答疑纪要、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招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 **招标类型** | 包括工程类的招标代理 |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服务期** | 二年，采购人中标人服务每半年实施考核，如该项考核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期要求：预算5万元（不含）以内项目，工期要求5天；预算5万元（含）-50万元（不含）项目，工期要求10天；预算50万元（含）-100万元（不含）项目，工期要求14天；预算100万元（含）以上项目，工期视项目情况而定；（2）所有资信业绩材料复印件必须和原件一致，若未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一致，则不进入评分。 |

**费率计价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浙价服〔2009〕84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

 费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万元 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6 | 0.5 | 0.4 |
| 2 |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 概算价 | 1.7 | 1.5 | 1.3 | 1.1 | 1.0 | 0.9 | 0.8 |
| 3 | 清单计价法 |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2.9 | 2.7 | 2.5 | 2.3 | 2.1 | 1.9 | 1.7 |
| 4 | 投标报价编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1.4 | 1.2 | 1.0 | 0.8 | 0.6 | 0.5 | 0.4 |
| 5 |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6 | 3.3 | 3.0 | 2.7 | 2.4 | 2.1 | 1.8 |
| 6 | 定额计价法 |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 建安工程造价 | 3.0 | 2.5 | 2.3 | 2.1 | 1.9 | 1.7 | 1.5 |
| 7 | 工程结算编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0.70 |
| 8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工程造价 | 2.8 | 2.5 | 2.2 | 1.9 | 1.6 | 1.3 | 1.0 |
| 追加费用 | 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 5%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100万元 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9 |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 建设项目总费用 | 2.0 | 1.6 | 1.2 | 0.8 | 0.5 | 0.3 | 0.1 |
| 10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建安工程造价 | 12 | 11 | 10 | 9 | 7 | 6 | 5 |

说明：

1、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表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2、单独委托的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基本费率可在上述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20%；

3、核减（增）额的定义说明如下：如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小数点错误或合价计算错误等可计入核减（增）额；由于定额错套引起的价格变动的差价，应计入核减（增）额的收费基数，不得以定额错套的合价分别计算核减和核增。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含各类招标代理和结算审核费用。

5、本标准所列的工作内容不含钢筋及预埋件的单独计算，如需按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钢筋及预埋件重量，并提供完整和规范的钢筋翻样及预埋件重量计算书、汇总表的，按5元/吨标准收费。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

乙方：

根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等有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自愿签订协议条款如下，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其他书面文件的承诺，确定最终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数量、服务期限等内容。

 2.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本协议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其他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通过媒体公告或其他形式披露乙方的违约行为。

 3.每个单项招标代理服务委托时，待甲方审定确认，发布采购公告等采购信息，组织采购活动（包括组建评标委员会、开标、评标、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相关采购活动工作资料（装订成册），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相关部门备案），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当甲方实际使用部门投诉乙方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约定及时处理；若乙方对投诉有异议或对服务是否存在服务问题不能与甲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甲方可向财政部门或有关建设部门投诉。

 5.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单个项目中标单位**支付。按法规要求依法进场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若为无需招标的零星预算编制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6.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所需的工程类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为工程类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各部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本协议和招投标文件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3.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本协议以及其他书面承诺，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委托采购代理的范围内按法律法规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等，有依法审查的义务，并对其招标采购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5.乙方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6.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采购程序等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将协议及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上报上级采购监管部门。

7.接受甲方、甲方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确保招标项目合法、合规，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处理**

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予以催告、督促履行、停付或拒付价款，暂停其招标采购代理资格或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四、双方共同责任**

 1.在招标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采购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应当保密的事项保密。

 2.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招标采购项目失败的，甲乙方双方有责任共同继续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五、合同价款

1、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 %（中标让利率））。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1— %（中标让利率））。

注：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经上式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以下方式计取：a、工程造价总额超过20万元（含）的按2000元计取；b、工程造价总额为20（不含）万元以下的按500元计取。

2、服务费中应已包含服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

3、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支付。

4、开标评标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5、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成本费，由【乙方】收取。

 6、若在报纸上刊登招标公告的，其报纸公告刊登费由【甲方】支付。

 7、其它：投标保证金由【乙方】收取保管。

8、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每个标段招标工作完成，并提交代理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与中标单位结清。

**六、考核条款**

甲方每半年根据考核标准（考核条款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总分100分，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如考核得分90分以下，每少一分扣200元整；合同期内如考核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 七、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它补充协议

##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即2025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每半年实施考核，乙方考核得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主管单位文件、命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要求，甲方亦可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九、纠纷解决方式

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乙 方：\*\*\*\*\*\*\*\*\*\*\*\*\*\*\*\*\*\*\*\*\*

地 址：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附件：考核条款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备注** | **打分** |
| **1** | **招标文件撰写规范和专业性** | **1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2** | **招标及中标公告内容完整性、及时性** | **10**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3** | **招标代理活动各环节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 **1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4** | **因招标代理原因引起的投诉量和影响** | **1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5** | **投诉处理妥善性** | **1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6** | **造价咨询报告出具的及时性、专业性，要求半个月内出具，紧急情况7天内出具** | **15**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7** | **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期间就招标产生的问题是否能及时与甲方沟通** | **15**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或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 文 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其它格式**

**投 标 函**

致：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XXX 的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针对本项目，我方报价如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让利 %进行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收费标准让利 %进行计算。**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定招标代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优质的代理服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我方承认该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招标代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委托招标代理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澄清、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 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服务，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服务经验的 （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性别、年龄、资格证书编号）为本项目的入库单位负责人。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声 明**

本单位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信业绩材料和所投标的其他一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可随时提供材料原件，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同意招标人罚没我方投标保证金，并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文件

项目名称（注明标项）：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资信、业绩及能力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该部分内容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技术标、资信、业绩及能力”的要求及顺序编制。说明如下：**

1.有相关格式提供的按提供的格式编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副本，带有经年检合格的标志），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带有经年检合格的标志）；

3. 资信业绩材料清单：中介机构资质证书、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荣誉证书及其他与评标得分有关的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开标时须携带原件备查)；

4．近三年来业绩表 (主要有业主名称、联系电话、地址、项目名称及规模)；

**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服务项目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类别 |  | 项目金额 |  |
| 服务起止时间 |  | 服务费 |  |
| 项目服务负责人 |  | 服务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受奖罚情况 |  |
| 服务主要内容： |
| 委托单位 |  |
| 送审单位 |  |
| 业主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注：需提供委托咨询合同复印件（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拟任岗位 | 年龄 | 专业工作年限 | 职务 | 技术职称 | 获得资格证书 | 类似业绩（项）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  |  |  |  | 证号： 年限：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不得更换，如须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2、列入本表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其为

本单位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普通服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时间 |  |
| 执业资格证号 |  |  |  |
| 工作简历（含类似业绩说明）： |

 **注：每表一人。包括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